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5-1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和12月30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签字项目合伙人为陈永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谭建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和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健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托陈永毡、谭建敏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陈永毡工作调整原因,由吕志接替陈永毡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为吕志。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志,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情况

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系天健所内部工作调整,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7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孙建国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孙建国先生于2025年3月31日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副总经理孙建国先生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2025年3月31日,公司副总经理孙建国先生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6%,成交均价为5.746元/股,增持金额为172,380元。

(三)本次增持前,孙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孙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6%。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建国先生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二、其他说明

(一)孙建国先生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孙建国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5,381.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2%。本次质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3,9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5.36%,占公司总股本的7.00%。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接太极有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是	700	否	否	2025年4月2日	2026年3月17日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55%	1.26%	于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700	–	–	–	–	–	4.55%	1.26%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5,381.24	27.62%	3,200.00	3,900.00	25.36%	7.00%	0	0	0	0
合计	15,381.24	27.62%	3,200.00	3,900.00	25.36%	7.00%	0	0	0	0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太极有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太极有限资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和强制平仓引发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35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现将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需更正部分做加粗处理)

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79,956,973.56元(不包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92,657,097.3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29.58%**。

……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700,123.79	22,527,908.00	未上市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未上市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121,144.59	67,279,001.82	未上市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6,112,17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5,228,031.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4,700,073.21		

……

更正后:(需更正部分做加粗处理)

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79,956,973.56元(不包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92,657,097.3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19.98%。

……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700,123.79	22,527,908.00	未上市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未上市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119,864.03	67,279,001.82	未上市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6,112,17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5,228,031.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4,699,432.93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13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进展暨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2025年4月3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辽宁华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华晟零部件”)的告知函,其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4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9%。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晟零部件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02,535,305股增加至506,315,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5.82%增加至26.01%,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的整数倍。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华晟零部件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024年8月13日,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再次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39)。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华晟汽车零部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顺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再次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不低于2,500万元)。

2025年4月3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华晟零部件的告知函。华晟零部件于2025年12月21日至2025年4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9%,增持金额7,588,850元。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晟零部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7,362,039股,占申华控股总股本的14.76%,华晟零部件及一致行动人华晟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晟集团”)、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正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024年12月20日的502,535,305股增加至506,315,305股,占公司股份比例由25.82%增加至26.01%,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的整数倍。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华晟零部件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辽宁华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山嘴子路15-15号201室			
权益变动明细	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华晟零部件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21日-2025年4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780,000	0.19
	合计				3,780,000	0.19

二、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种类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华晟零部件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83,582,039	14.57	287,362,039	14.76
辽宁正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97,280,000	10.14	197,280,000	10.14
华晟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1,673,266	1.11	21,673,266	1.11
合计		502,535,305	25.82	506,315,305	26.01

注:以上所有表格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原因存在尾差。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

(三)华晟零部件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不会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晟零部件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28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3010100100957187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3010100100957317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301010010095720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账户。

备查文件

1、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29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和4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和4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5-01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黄海汽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海进出口”)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黄海进出口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汽车”)、丹东黄海特种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海特种车”)为黄海进出口提供金额1,000万元的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为黄海进出口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黄海进出口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00万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黄海进出口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黄海进出口向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申请融资,黄海汽车和黄海特种车为黄海进出口本次融资提供金额1,000万元的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为黄海进出口提供保证担保。

2、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为160,000万元(含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37,71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0,290万元,反担保预计额度为12,000万元。为提高担保额度使用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若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剩余担保额度为93,128.47万元,本次的担保事项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黄海汽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鸭绿江大街889号办公楼415室

3、法定代表人:李海铭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电车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池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黄海进出口资产总额4,345万元,负债总额3,383万元,净资产962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457万元,净利润51万元;资产负债率77.8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拍卖费用、评估费用、过户费用及相关税费、公告费、保险费、查询费、质物保管费、执行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等。

4、抵押物情况

(1)房产清单

序号	抵押物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土地面积(㎡)
1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29	2,236.03	
2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33	27,642.37	
3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35	25,369.50	
4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37	20,206.94	
5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38	391.63	
6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39	668.74	
7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41	19,297.27	
8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44	30	
9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47	1,882.51	
10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50	23,853.58	
11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51	21,510.97	
12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52	7,589.37	
13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62	2,236.03	
14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64	3,629.35	
15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65	21.39	
16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66	48.18	
17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67	1,050.49	
18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69	3,972.13	
19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70	9,752.13	
20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571	3,070.53	
21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京地1		770,323
22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京地2		144,589.80
23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丹房权证字第20160202001311号	16,908.07	
24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丹房权证字第20160202003111号	21,342.45	
25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丹房权证字第20160202004111号	23,137.86	
26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丹房权证字第20160202005411号	1,548.75	
27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丹房权证字第20160202005711号	755.63	
28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丹房权证字第20160202006811号	44	
29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丹房权证字第20160202007211号	14,036.64	
30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丹房权证字第20160202008011号	247.63	
31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丹房权证字第20160202008211号	391.63	
32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丹房权证字第20160202008411号	4,048.77	
33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丹房权证字第20160202008611号	17,636.39	
34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国用(2009)第0646000011号		183,197.00
35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国用(2009)第0646000012号		176,503.20
合计			274,556.96	1,274,613.00

(2)设备清单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117310043	自卸车厢生产线
117310046	16M大反热压机
117220120	燃油、燃气热水锅炉
117310060	大板热压机
117310017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117210131	环保型风力循环喷砂设备
117210140	废水处理设备
117310004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117220062	喷丸室
117310019	上辊万能卷板机
117210046	液压板料折弯机
117310010	异型罐体埋弧焊机
117310007	拼板直缝自动焊机
117210178	激光切割机
117210047	平板对接自动焊接专机
117220063	喷漆房
117210109	上辊数控万能式卷板机
117310058	干式喷漆房
117210106	喷烘一体室
117210107	喷烘一体室
117310006	涨型机
117310005	液压厢式剪板机
117310059	烘干室
117210033	环缝自动焊机
117220019	双梁吊车
117220020	双梁吊车
117310018	电液同步数控折弯机
117210103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117220067	10T双立柱变位机
117210164	数控板料折弯机
117310026	门式数控切割机
117220107	组焊平台
117240013	罐体试漏设备
117310044	辊道通过式抛丸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为160,000万元(含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其他下属子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含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为64,771.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52%,尚未偿还的担保债务余额为48,49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8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4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2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批授予日:2025年3月27日

2、限制性股票首批授予数量:44.1366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批授予人数:24人

4、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6.71元/股

5、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2025年4月3日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3月27日为首批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4.1366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批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于公司总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人力资源部和监察审计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24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首批授予日:2025年3月27日。

(二)首批授予数量:44.1366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首批授予对象: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关键岗位人员。

(五)首批授予价格:16.71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夏浚诚	董事、总裁	65,764	14.90%	0.0040%
邹军	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55,646	12.61%	0.0034%
郭维	执行副总裁	55,646	12.61%	0.0034%
熊万渝	高级副总裁	40,081	9.08%	0.0024%
张文宇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香港联席公司秘书	34,244	7.76%	0.0021%
李果	副总裁	29,185	6.61%	0.0018%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18人)		160,800	36.43%	0.0098%
合计		441,366	100.00%	0.0269%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首批授予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批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